

证券代码：920015

证券简称：锦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雷俊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6年第

一季度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6-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